

臺北市松山區調解委員會 聲請調解說明

壹、聲請調解須知

一、什麼是調解？

調解是一種藉由第三者（即調解委員）的參與，居間斡旋，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，衡量事理之平，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，合意達成共識，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法律制度。

二、什麼糾紛可以聲請調解？

1. 民事事件：原則上，一般民事糾紛都可以聲請調解；但下列事件不得要求調解：

- (1) 確認婚姻的無效或撤銷、請求認領、收養
- (2) 離婚的調解
- (3) 違反強制、禁止的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的事項
- (4) 請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公示催告、死亡宣告、禁治產宣告、公證、認證
- (5) 關於租佃爭議、畸零地糾紛事件
- (6) 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
- (7) 其他法令規定，有特別限制者。

2. 刑事告訴乃論事件：例如：聲請調解涉嫌傷害、(業務)過失傷害、公然侮辱、誹謗、侵入住居或毀棄損壞等刑事罪名的事件，即屬刑事告訴乃論事件，調解委員會依法應予受理。

三、可以到哪裡聲請調解？（調解有管轄區域的劃分）

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3 條的規定，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：

- (一) 兩造均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- (二) 兩造不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，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- (三) 經兩造同意，並經接受聲請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，得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。故一般民事事件之調解，如車禍單純只有車損部份，必須向對造人之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提出聲請，但如有人員受傷（如刑事過失傷害、致死等有關告訴乃論或非告訴乃論民事賠償案件），得於車禍發生地之調解會聲請調解。

貳、聲請調解方式：書面聲請將雙方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住(居)所及請求調解事件之內容等，詳細填明聲請書內，向本區調解委員會提出聲請（聲請書表可逕請向調解委員會索取或透過【臺北市民 e 點通】下載「聲請調解書」使用，臺北市民 e 點通網址為：

<http://www.e-services.taipei.gov.tw>。

參、填寫「聲請調解書」、「委任書」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書須填寫聲請人及對造人基本資料，姓名與地址為必填資料；聲請人、對造人未成年時，應填寫父母親 2 人基本資料；如父母親離異，應填寫監護人基本資料，並攜戶籍謄本乙份到會。
- 二、聲請人或對造人無法到會，可委託滿 18 歲之成年人代理，並詳填受任人之基本資料，並攜委任書到會。
- 三、受任人代理委任人出席調解時，除出具委任書外，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），以供調解委員會查驗。
- 四、「稱謂」欄內之委任人與受任人等個人基本資料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「委任人(簽名或蓋章)」欄及「受任人(簽名或蓋章)」欄，應各自由委任人與受任人於其所屬欄位內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委任人為公司者，除加蓋公司印章外，法定代理人（即公司負責人）亦須簽名或蓋章；受任人為公司者，亦同。
- 六、公司為委任人或受任人時，「稱謂」欄應記明公司統一編號與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；且「稱謂」欄應與「委任人(簽名或蓋章)」欄或「受任人(簽名或蓋章)」欄記載之內容一致。

肆、調解會議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當事人於調解時，須攜帶身分證、印章，親自到場；調解當事人（即委任人）如不能親自出席調解會議時，應填寫委任書委任代理人（即受任人）出席調解。
- 二、調解會準時開會，當事人應於開會前 10 分鐘，持開會通知單報到。
- 三、當事人為法人（公司、基金會）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攜帶法人證明文件及大小章到場調解。
- 四、當事人為大樓管理委員會，由主任委員攜帶大樓（含主委）核備文件到場調解。
- 五、當事人係未成年人（未滿 18 歲），應由父、母共同攜帶戶口名簿（戶籍謄本）到場調解，如父母中僅一人到場，則未能到場之父或母應出具委任書，委任能到場之父或母代理出席調解。若父、母均未能出席調解，則應填寫委任書共同委任代理人出席調解。如父母一方已死亡，則以尚存之一方為法定代理人。如父母已離婚，應以有監護權之父或母為法定代理人，以上均應提出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為憑（個人記事欄位，不得省略註記）。
- 六、當事人兩造，各得推舉 1 人至 3 人列席調解會議，協同調解，並得邀其屆時自行到場。

伍、松山區調解委員會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(02) 87878787 轉 201、202

傳真：(02) 87871364